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邝志云、李东方、余鹏

2019 年 2 月 26 日